关于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8年11月2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银河证券决定自2018年11月22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27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97,C类006598)。投资人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97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98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客服电话:18811045599

网址:www.yhzqjj.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银河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如需查询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2018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调整

①自2018年11月23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含申购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调整

①自2018年11月23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仍为10.00份,不做调整。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8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9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0	国泰交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22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9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1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2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3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57	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8	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9	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57	国泰闽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5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7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3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54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55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0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53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9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115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16	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4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45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6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26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0	国泰江原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9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7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37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0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57	国泰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4	国泰国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7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020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同一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上述表格内基金涉及跨TA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通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赎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⑧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规则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https://etrade.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7 申购费率优惠

7.1直销柜台费率优惠

7.1.1适用对象及渠道

本活动适用于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7.1.2费率优惠

自2018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7.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④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出具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2.98万股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继峰股份")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0月30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30日。

2、授予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共计192.98万股。

3、授予人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共9人。

4、授予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33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192.98	20.00%	0.30%
合计		192.98	20.00%	0.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二、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和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考核结果(s)	S≥85	85>S>60	S≤60
解锁系数	100%	[1-(85-S)/25]×10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系数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按核算的解锁系数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除限售该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第455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11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8年11月6日止,唐公司已向胡跃力、尹锐等9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2.98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33元/股,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835.603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98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42.623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71.92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3,771.92万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6日止,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3,964.9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3,964.90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637,719,200股增加至639,64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16%;授予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9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9,200	1,929,800	9,64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000,000	0	630,000,000
合计	637,719,200	1,929,800	639,64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835.6034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以截至2018年10月29日数据测算,本次授予的1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61.97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61.97	42.36	231.88	110.74	55.80	21.19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3	0036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7	1.04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938,224.72	19,990.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1	0.30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8年11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8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8年11月2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